

证券代码：688539

证券简称：高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方式召开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具体安排，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同意以2025年8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13.26元/股，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2,103,671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陈新、宋晓阳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日